

中道之佛教

(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145 ~ p.157)

【「妙雲華雨選讀」講義 06】

釋貫藏 敬編 2012/1/17

目次¹

中道之佛教	1
一、釋尊時代印度宗教的情況	1
(一) 傳統婆羅門教	1
(二) 東方新宗教 (種種沙門團)	2
(三) 佛教	2
二、詳論佛教的中道特色：理與行的中道	2
(一) 理的中道：緣起中道	3
1. 緣起法的基本定律：還是「俗數法」	3
(1) 緣起的流轉律	3
(2) 緣起的還滅律	3
2. 緣起法的空寂性 (中道的空寂律)：在一正一反的緣起相對性中，直顯空性，才是「第一義」	4
3. 在緣起空寂法性中 (一實相印)，建立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涅槃寂靜」的三法印：常性、我性、生性不可得	5
(二) 行的中道	5
(三) 理與行的兩大中道法，是相輔相成而圓滿無缺，在空寂中融然無二	6

——本文²——

中道之佛教

一、釋尊時代印度宗教的情況

佛教在一切宗教中，是脫盡神教氣分的。說明這一點，必須了解釋尊時代印度宗教的情況。

(一) 傳統婆羅門教

印度從吠陀時代到奧義書時代，婆羅門教的勢力已根深蒂固。婆羅門教的思想，⁽¹⁾把宇宙看為神祕的實在，是一種形而上的本體論者。這擬人的神而即是一切的本體，或叫生主，或叫祈禱主，或叫梵，或叫我，名稱雖隨時代而變化，而內

¹ 案：凡「加框」者，皆為編者所加。

² 案：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，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，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2、印順導師原文，若為編者所略部分，以「…〔中略〕(或〔下略〕)…」表示。
3、文中「上標編號 (如：⁽¹⁾)」，為編者所加。
4、梵巴字未引出。

在的含義，是一脈相承的。^[2]他們說：宇宙萬有是依梵為本體而發現的，人類也不能例外；人類內在有與大梵同性質的——常住、自在、喜樂的我，就是人類生命的本質。這個人的小我，就是一般宗教的「靈性」，靈性與神本來有密切的關係。

婆羅門教把宇宙與人生的本體，看作本來常住自在快樂的，但事實上，人生在世，環繞著的自然、社會，乃至自我身心，觸處都是痛苦惱亂，一切是無常幻滅的。常恆自在快樂的本體，為什麼會產生無常不自在的現實世間呢？這本是思想上的大矛盾。但他們似乎不大理會這些，理智到底為情意所使，只想如何解除痛苦，而恢復到梵我本來的常住快樂，於是乎有解脫論產生。

（二） 東方新宗教（種種沙門團）

釋尊出世前後，印度的思想界起了一個變化。原來婆羅門教的文化，是來自西北印（五河地方），而大成於恆河上流的拘羅地方。當他沿恆河東下的時候，東方的摩竭陀、毘舍離一帶的新興民族，受了西來文化的熏陶，興起一種新的思潮，反對西方婆羅門思想。西方舊宗教動搖，而東方新宗教（種種沙門團）又大抵流於過激或懷疑。

（三） 佛教

當這東西衝突，新舊交替的時候，釋尊應時而起，建立時代的新宗教。

佛教的立教基本，是接受了當時公認的輪迴與解脫說，而從踏實的立場，破除婆羅門教幻想的神我說，把它建立在理智的基礎上。理論與行為，都予舊宗教以徹底的革新。

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，在印度當時，是一種公認的事實；問題只在為什麼會輪迴？怎樣才能解脫？佛法對這些問題，給予一種理智的解答，這就是「中道」的教說。我們可以用「中道」二字，簡別一般的宗教，顯出佛教的特色。

二、詳論佛教的中道特色：理與行的中道

「中道」很容易被人誤認為模稜兩可，其實佛教絕不如此。「中」是中正、中心，即用中正不偏的態度與立場，深入人生為本的事事物物的根本核心，窮究它底真相。解決一個問題，必須以中正不偏的立場，從關涉到的各方面去考察，在各方面結合點上深入推究，徹底了解問題的真相，才能得到合理的解決。

所以佛法的中道，不是固執一端的偏見，也不是世俗膚淺的認識。「中道」代表了佛法理論與實踐的不共方法。佛法是崇高的德行宗教，所以在人類關涉的自然、社會、自我中，著重於人類的思想與行為：有什麼樣的思想，就會引起什麼樣的行為，什麼樣的行為，必然遭遇到什麼樣的結果。

佛陀就在人生的現實活動中，去把握人類活動的法則。這樣，佛陀指出了兩種的中道，即緣起中道與八正道中道。緣起法，指出了一般人生活活動的規律；八正道，

指示一種更好的向上的實踐法則。

(一) 理的中道：緣起中道

「如來離於二邊說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謂無明緣行……生緣老死，如是純大苦聚集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；謂無明滅則行滅……生滅則老死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」（《雜含》卷一二）。

「此有彼有，此生彼生」，是緣起法的原則；無明緣行等是緣起法的內容。

依中道而說的緣起，可以遠離二邊邪執，這是《雜阿含經》處處可見的。如卷一二依緣起說不一不異，說不常不斷，卷一三依緣起說不來不去，卷七依緣起說不有不無（《中觀論》的「八不中道」，就是將《雜阿含》所說的加以總集）。

1. 緣起法的基本定律：還是「俗數法」³

緣起法的基本定律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。對一切事物的發生、消滅、存在，說明它有無生滅的理由。

(1) 緣起的流轉律

人生的痛苦，為什麼會發生存在呢？佛陀說：這不是憑空而來的「無因」，也不是上帝梵天所造的「邪因」，是有其因緣的。一切是因果關係的存在，因生起果就生起，因存在果就存在，一切生起與存在，全是由因緣來決定的，所以說：「此（因）有故彼（果）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；這是緣起的流轉律，說明人世現象的所以如此。

(2) 緣起的還滅律

逆轉來說，要解除人生的痛苦，依著緣起的理則說，必須從原因上給予解除，所以說：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。有因就必有果，有了邪謬的思想，必然發生錯誤的行為，也就必然引起不良的後果——痛苦。反過來說，因無就果無，糾正了邪謬的思想，停止了錯誤的行為，痛苦的後果當然就可以消滅了。

事物是因緣而生因緣而有的，因緣又是必然要離散的，所以事物也就必然要隨因緣而無，隨因緣而滅。凡生必滅，凡有必無，事事物物的生與有，本身就蘊蓄一種趨於滅無的必然性。如海浪的湧來，也就內在的決定它必然的消失，所以當「此有彼有，此生彼生」的時候，立刻透視到它的「此無彼無，此滅彼滅」。

因此，人生的痛苦，在緣起法則下，不但指出它有解脫的可能性，而且指出了解脫之道，不在因果法則之外。「生者必有死，崇高必墮落」，這是世間因果的必然法則；也是緣起法內在相對性的掘發，這可叫緣起的還滅律。

³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43：

三、有依空立：這更深刻了。果從因生的事象，及事待理成的必然理則，都是存在的，即是「有」的。凡是存在的，必須依空而立。…〔下略〕…

2. 緣起法的空寂性(中道的空寂律):在一正一反的緣起相對性中,直顯空性,才是「第一義」

緣起中道的二律,是一正一反的兩大定律,說明了流轉與還滅的必然律。此緣起因果的起滅,還是「俗數法」,還是在現象的表面上說,還不是深入的、究竟真實的、第一義的說法。

但是第一義還是依緣起法說的,即是緣起法的空寂性。所以說:「為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隨順法」(《雜含》卷一二)。在一正一反的緣起相對性中,鞭辟入裡,直顯空性,才是第一義。《雜含》卷一三的《第一義空經》說:「眼生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去處,如是眼不實而生,生已盡滅……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,謂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。

佛從緣起世俗諦的生滅非實中,說明第一義空,極為明白。在第一義空中,即遣離有無、斷常等二邊。如迦旃延說真實禪(體悟第一義的禪觀)說:「觀彼悉皆虛偽,都不見真實……但以假號因緣和合有種種名,觀斯空寂,不見有法(有見)及與非法(無見)」(別譯《雜含》)。

一切法都是因緣和合的假名法——世俗的,聖弟子就在這因緣中,名相世俗法中,體觀空寂,離「有法」「非法」二邊見,就證得第一義諦。所以說:「諸佛說空法,為離諸見故」。佛陀又說:「如實正觀世間集者,則不生世間無見,如實正觀世間滅,則不生世間有見;如來離於二邊,說於中道,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(《雜含》卷一〇)。

世俗的人,看見生,就以為有實在的法生起,看見滅,就以為有實在法毀滅了。有是實實在在的有,無是實實在在的取消,這是落於二邊見的。聖弟子不然,看見法生起,遣離了無見,但並不執著以為是實有;看見法消滅了,遣除了有見,但並不執著以為是斷滅實無。

因為依著緣起法的因生果生,因滅果滅,一切法是活潑潑的可有可無,可生可滅。假若是實在性的,實有,就不該滅而無;實無,就不該生而有。所以在法法的可生可滅、可有可無中,深入事物的根本核心,體見到一切是關係的,沒有實性的有、無、生、滅,一切是不實的假名,本性是畢竟空寂的。

所以畢竟空寂,不是抹煞了一切生、滅、有、無的現象而破壞諸法;反之,空寂正是掘發了諸法生、滅、有、無的真實相。這是如來教授的真實意趣,否則單見到流轉還滅、一正一反的兩面,很容易誤解而割截為二體的。

這從流轉、還滅二門的有無生滅關涉的現象中,直接體現到法法本性的空寂,可以叫他做中道的空寂律。這是第一義的中道教說,也為佛法特質——緣起性空的真義所在。大乘學者常說的「當體即空」,就是如此。

我們勿以為這是老生常談,要知道佛法超勝於一般世間法,就在此。因為世俗與外道,他們想像宇宙本體的「神」,人生實質的「我」,都是圓滿常住快樂的,

在這形而上本體論的決定下，必然是情意的信仰追求。

佛陀卻以現實為出發，如實的道出一切的一切，都是在變動不居的過程中，絕沒有「生而不滅」一成不變的常住性。一切都是因緣關係的生起、存在，因緣關係的消滅、空無，絕沒有離開其他而又能創造主宰（我）的獨存性。世人情意想像中常住獨存性的神我，在這裡無情地被否定了。

3. 在緣起空寂法性中（一實相印），建立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涅槃寂靜」的三法印：常性、我性、生性不可得⁴

從緣起法觀察到諸法空寂，佛陀就依之而建立三法印。所以經說：「諸行空，常恆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」（《雜含》卷一一）。因為一切法（諸行）是本性空寂的，所以「常恆不變易法」不能成立，常住、獨存而自在的神我，也不能建立。因此，一切法息息遷變中，一切是相依相待而存在。

依緣起法悟入無常性、無我性，即是通達法法的本性空寂，空寂就是涅槃寂靜，即是離常我等戲論邪見而實現解脫了。所以經說：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；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解脫涅槃」（《雜含》卷一〇）。

以中道的立場，在緣起空寂法性中，建立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涅槃寂靜」的三法印，正是佛法的根本思想。

不過一般人偏於世俗的現象的知見，以為無常只是現象的變化而已，所以又想像到本體的常住。以為無我只是沒有實法和合而現的一合相而已，所以又想像到法有我無。

其實阿含的本義，無常無我，即空義，由法性本空而說的。因為法性空，常性不可得，所以法法是息息遷變的；假若本體（法性）實有自性而不空，現象又怎樣變動不居呢？因為法性空，所以我性不可得；假使還有實法恆在，不論此實法是精神是物質，就可以為我性的安足處。「眼（等）空，常恆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，所以者何？自性爾故」（《雜含》卷九）。阿含的本義，豈非明白的依本性空寂而安立無常無我嗎？空寂是「法性自爾」的，而一般人不能明見，因此無明顛倒，執常執我而流轉了！

在緣起現象可有可無可生可滅中，破除了絕對的獨存自主性，固定不變性，體驗本性的空寂，即得解脫。依緣起見自性空，不是表面的，而是深入事相核心的，這是釋尊對人生流轉還滅而開示的實相。無論是建立自宗，或簡別外道，這都是佛法的要義所在。

（二） 行的中道

⁴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09～p.310：

依性空宗真義說：無常、無我及涅槃不生，即是畢竟空的方便假說；常性不可得，我性不可得，生性不可得。

除此，還有一種中道，是篤行的八正道中道。八正道，也是緣起法，它不在乎說明生死雜染可以解脫的，所以不說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定律，它告訴實修解脫行者所應採取的不苦不樂的中道行。

當時印度的外道們，有的在那裡窮奢極欲，以縱情享樂為人生的意義。另一種人，專修無意義的苦行，自討苦吃，對於解脫毫無益處。佛陀針對這苦樂二邊不正的行為，開示八正道的中道，這也是阿含本教中數見不鮮的。

人的言語、動作、感情、意志、生活的方式，一切的一切，都納於正軌，使他得當合理化；一切都求其持中不偏，正當合理，所以叫做「中道」。

法法是從緣起，法法自性空，八正道的行為，當然也不能例外。那麼，這中道的行為，怎樣與緣起空義相合呢？要知道這「修行」，也還是因緣和合而成的；《中阿含》卷二的《七車喻經》說得好：波斯匿王從舍衛城到娑羅多去，很遠的路程，竟在一天就到達了。原來他沿途設有驛站，各站預置車乘快馬，到站不必休息，換了車馬接著就走，所以迅速的就到達了。從此至彼，不是那一車那一馬獨具的功績，是車車相因，眾緣和合而成的。

修行也是這樣，從發心到得果，不單靠一法可以奏功的，而是法法互相資助，互為因緣的。修行方法是眾緣所成，也就當然是本性空寂的了。所以佛在《筏喻經》上說：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。「法」是合理的道德行為，「非法」是不道德的行為。

在中道行的過程中，最初應該用道德的行為（法），去改善糾正不道德的行為（非法）。但這道德善法，也還是因緣所生法，也還是自性空寂的；假使如一般人的妄執，取相執實，那麼與性空不相應，始終不能悟證性空而獲得解脫的。所以《百論》說：先依福捨罪，次一步必依捨捨福，才能得入無相。

《雜阿含》卷七說：「我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；我若取色（等），即有罪過。……作是知已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」。罪過，是煩惱障礙的意思。只要對一法上執取實有，就是不能徹了空寂，就是障礙了解脫。可見善法功德法，也是執取不得；所以執取不得，即因為善法的本性空寂。龍樹菩薩說：功德法如火燒紅了的金錢，雖是值錢的東西，可是千萬取不得。

所以這八正道的中道行，本性還是空寂的，它與中道的理性，是相應的。理性與實踐，在空寂中融然無二了。

（三） 理與行的兩大中道法，是相輔相成而圓滿無缺，在空寂中融然無二

緣起空的中道，遺離了一切錯謬的思想（二邊邪見）；八正道的中道行，離苦樂二邊而不取相執著。這兩大中道法，是相輔相成而圓滿無缺的。

因為⁽¹⁾假使只說緣起法性的如何如何，不能付之自己身心的修證體悟，即不能滿足人類衝破束縛要求徹底自由的宗教情緒，即抹煞了佛教的宗教意義。⁽²⁾假使只說修行方法，沒有理性的指導，即透不過理智；不但要受世間學術的摧毀，

自己也就要走上神教的歧途。

八正道的中道行，^[1] 以道德的實行，滿足了人類的宗教要求，^[2] 而把它放在緣起空的理性指導下，圓滿正確，經得起一切思想的考驗。 這智信合一的中道，即是釋尊本教的特質所在。